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概覽

創辦人士(即執行董事李博士、趙博士(李博士的配偶)、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有逾17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與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本集團。創辦人士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協議，倘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各自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有不同意見，彼等須聽從李博士的意見與決定。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1日，李博士及趙博士擁有的實體Group & Cloud Limited向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出售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若干股份，以償還管理層融資協議部分貸款。為確保創辦人士可對當時由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所持的Life Science Holdings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進行控制，(i)東星、L&C投資及沃茂各自於2016年1月與李博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ii)瑞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博士為其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所有投票權，並行使所有共識權。下翻後，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與李博士訂立類似安排，允許李博士控制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安排，創辦人通過G&C III Limited、Group & Cloud Limited、G&C V Limited、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VI Limited、G&C II Limited、New WuXi ESOP L.P.、G&C VII Limited、G&C IV Limited、G&C VII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上海群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嘉興厚毅、嘉興厚毓、嘉興厚諳、嘉興厚錦、上海暉曉純頤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宇祥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嘉興宇民投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統稱「投資控股公司」)以及通過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控制或持有本公司31.0330%投票權。各投資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創辦人士將持有或控制[編纂]%投票權。因此，[編纂]後並無控股股東。

限售安排

為申請A股上市，身為直接股東的各創辦人士、一致行動投資者、委託投票方及投資控股公司已承諾，(i)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起計36個月期間，不會轉讓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管理其在A股發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向本公司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及(ii)緊隨限售期屆滿後兩年內，不會按低於A股首次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惟該發售價會在若干情況(包括本公司支付股息、發行紅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下調整。

獨立於創辦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創辦人士亦持有若干業務與公司權益，主要包括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均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由創辦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實體控制。該等業務均由各自的管理團隊獨立經營，業務重心亦各不相同。除「關連交易」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公司訂立任何將於[編纂]後持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藥明生物技術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技術。NextCode Holdings 主要業務為提供基因測試服務。WuXi Investment 主要從事業務投資。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主要業務為提供醫藥健康管理服務。各業務詳情載於下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為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一系列服務。生物製劑是藥品的一種細分類，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治療性蛋白、融合蛋白及疫苗等多類產品。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小分子藥物相比，生物藥性質上一般更為複雜，需要使用不同的技術與專業知識製造。由於生產流程不同，故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的成本與售價亦可能有別。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藥的發明與生產。

基於製藥性質不同，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擁有本身的方法、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除若干商標外，本集團並無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授予任何知識產權使用許可。

NextCode Holdings及其子公司(「明碼集團」)

明碼集團提供基因測序服務，通過其基因數據庫，為罕見疾病和遺傳性疾病的診斷提供有用分析。明碼集團未來將繼續發展基因測序、基因數據分析以及配套診斷服務。

基於所提供服務使用不同的技術，明碼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小分子藥物的服務完全不同。

WuXi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投資集團」)

WuXi Investment於2016年6月24日成立。投資集團是專注醫藥健康行業商機的投資平台。投資集團無意投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如下文「一 不競爭安排」所詳細披露，創辦人士均已承諾不控制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

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和各自子公司(「醫明康德集團」)

醫明康德集團主要業務是醫藥健康管理服務。醫明康德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醫藥健康管理服務。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與生產、細胞及基因療法的開發及製造以及醫療器械測試提供服務(「核心業務」)。如上文所述，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明碼集團、投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資集團及醫明康德集團的業務重心與本集團不同。因此，創辦人士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與公司在性質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基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創辦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清晰劃分以及已訂立的不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是並將繼續獨立於創辦人士。有關本集團、創辦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不競爭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安排」一節。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集團，概無董事、創辦人士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與核心業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職能獨立於創辦人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同時於本集團與下述創辦人士之緊密聯繫人任職的董事及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創辦人士之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位
李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
趙博士	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藥明生物技術及NextCode Holdings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劉曉鐘先生	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上海醫明康德、無錫醫明康德與上海明碼及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及上海醫明康德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NextCode Holdings與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非執行董事、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NextCode Holdings、藥明生物技術及WuXi Investment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童小幪先生	非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的董事
吳亦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非執行董事、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的董事
賀亮先生	監事	藥明生物技術及WuXi Investment多家子公司的監事
王繼超先生	監事	Wuxi Investment一家子公司的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述創辦人士之緊密聯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繫人出任任何職位。儘管有上述兼任人員，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創辦人士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不會產生任何衝突；
- (ii) 倘本公司與創辦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各方面的豐富經驗，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創辦人士，對我們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獨立於創辦人士履行職責。

財務獨立性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銀行獨立借貸，並無創辦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毋須依賴創辦人士亦可自第三方獲取融資。

我們的財務制度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其運作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概無與任何獨立創辦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政能夠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自身員工支持主要營運及管理，亦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曾與創辦人士的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向彼等提供測試服務、租賃及商標許可。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其聯繫人營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不競爭安排

為籌備A股於2018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創辦人士向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本集團亦與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NextCode Holdings、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訂立若干不競爭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各創辦人士及直接或間接由其或其近親控制(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公司確認，不會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單獨、與第三方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實體經營或參與任何該等業務；
- (ii) 各創辦人士及直接或間接由其或其近親控制(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公司承諾：(1)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2)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收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競爭實體」)；(3)不會為競爭實體提供任何業務、財務及其他支援；
- (iii) 各創辦人士確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為提供有關大分子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服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業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獨立營運及發展，兩個集團未有過競爭。倘藥明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新商機」)，將於得悉有關新商機後20日內轉介予本集團；
- (iv) 各創辦人士確認，明碼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為基因數據分析以及分子診斷與治療領域的相關投資、諮詢業務和技術開發服務。明碼集團與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業務。明碼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獨立營運及發展，兩個集團未有過競爭。倘NextCode Holdings得悉任何新商機，將於得悉有關新商機後20日內轉介予本集團；
- (v) 各創辦人士確認，醫明康德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為臨床測試產品或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與醫藥健康技術有關的技術服務及臨床醫療測試。醫明康德集團與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業務。醫明康德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獨立營運及發展，兩個集團未有過競爭。倘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得悉任何新商機，將於得悉有關新商機後20日內轉介予本集團；及
- (vi) 在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的情況下，各創辦人士將可行使作為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明碼集團及醫明康德集團最終控制人的權利與權力，確保各集團的業務範圍與各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自的業務重心一致，以避免(1)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2)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參與競爭實體；(3)為競爭實體提供實質業務或財務支持。倘上述任何一個集團擬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相若的新業務，各創辦人士將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投票反對有關業務計劃；

(vii) 各創辦人士的相關承諾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終止：(1)該創辦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2)該創辦人士不再為藥明生物技術(就有關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承諾而言)、明碼集團(就有關明碼集團的承諾而言)及醫明康德集團(就有關醫明康德集團的承諾而言)的最終控制人；(3)除暫停買賣外，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買賣終止；(4)倘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再對作出上述特定承諾的內容予以要求時，該承諾自動終止；及

(viii) 各創辦人士同意承擔本集團或公眾股東因上述承諾遭違反引致的所有經濟損失。

「控制」指對於任何實體，一方(1)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或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或(2)有權分享50%或以上的除稅後利潤，或(3)有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控制權及其子公司。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創辦人士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保障股東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交易相關事宜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董事會將每年審核創辦人士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
- (iv) 創辦人士將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協議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創辦人士將在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